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。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推荐，监事会审核，同意提名吕军、吕宽宪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9 月 30 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吕军先生，197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，本科学历。吕军先生 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康恩贝集团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；2012 年 2 月至今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吕宽宪先生，197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衢州广播电视大学，大专学历。吕宽宪先生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